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3 年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20〕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精神，进一步改善我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根据相关规定，结合红寺堡区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学校食堂运营过程监管力度，确保让孩子们吃得健康，吃得放心，促进农村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为我区基础教育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实施范围、方式、步骤

（一）实施范围：红寺堡辖区内 5 所初级中学（农村寄宿学生）、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67 所农村小学、第五中学特教中心。

（二）实施方式：我区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供餐。

（三）实施步骤

1. 准备阶段（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2 日）。教育

局组织完成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作及相關准备工作。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并做好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2. 实施阶段（2023年2月12日-2024年1月15日）。各学校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教育局全程指导监督。

三、经费来源及标准

（一）经费来源。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由中央、自治区财政负担，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定期公示、接受监督”的资金管理机制，任何学校不得将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学校经费和挪作他用，严禁挤占、截留或套取专项资金。

（二）补助标准。5所中学农村寄宿学生每天早餐补助鸡蛋一枚；太阳山九年一贯制学校、67所村小和第五中学特教中心学生早餐标准为每生每天1.30元，午餐标准为每生每天5.30元，陪餐教师（1:24的师生比例）标准为每人每天5.30元。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学按每年200天核算补助资金，特殊教育学校（中心）按照每年250天核算补助资金。

四、工作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哈小军 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金 晶 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牛虎山	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璐	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国喆	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	马燕	红寺堡区第一中学校长
	马晓岚	红寺堡区第二中学校长
	马泽明	红寺堡区第三中学校长
	毛伟东	红寺堡区第四中学校长
	张财	红寺堡区第五中学校长
	魏留红	红寺堡镇中心学校校长
	田进万	新庄集乡中心学校党支部书记
	李志荣	柳泉乡中心学校校长
	张治国	太阳山镇中心学校校长
	丁玉才	大河乡中心学校校长
	齐增辉	党建办公室副主任
	贺自高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张旭鹏	财务办公室副主任
	马 龙	体卫艺办公室主任
	施兴梅	教育局会计
	胡永利	营养办公室主任
	苟金山	营养办公室干事

(二) 职责分工

哈小军 负责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

作。协调相关单位、教育局各部门、各成员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项政策，定期向政府部门汇报营养改善计划进展情况。

金 晶 负责红寺堡区第二中学、红寺堡区第五中学、红寺堡镇片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教育局各部门、各成员对责任区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评议和考核，定期向局长汇报营养改善计划进展情况。

牛虎山 负责红寺堡区第三中学、柳泉乡、太阳山镇片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教育局各部门、各成员对责任区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评议和考核，定期向局长汇报营养改善计划进展情况。

王 璐 负责红寺堡区第一中学、新庄集乡片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教育局各部门、各成员对责任区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评议和考核，定期向局长汇报营养改善计划进展情况。

魏国喆 负责红寺堡区第四中学、大河乡片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教育局各部门、各成员对责任区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评议和考核，定期向局长汇报营养改善计划进展情况。

各乡（镇）中心学校、直属学校校长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严格实行校长负责制。重点做好食堂监督管理，保证校园食品安全，组织和管理学生就餐，按照要求开展营养与食

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党建办公室 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党风廉政监督。监督组内成员、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职责，监督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合理支配。

综合办公室 负责传达上级部门政策及工作要求，协调监督组内成员，配合完成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文件制定，对外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成效。

营养办公室 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日常监管，制定工作计划，统计上报营养改善计划各项数据，监测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协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物价、审计等相关部门对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各个环节进行具体监管和整治。

财务室 负责营养改善计划食材招标采购，资金的使用与核实、申请与拨付、管理与监督；负责后厨设备规划、审批、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体卫艺 负责完成学生体检和基本信息录入、汇总工作，每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进行两次跟踪体检，记录、汇总数据，制作图表，为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提供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保障工作落实。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及上级各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切实履行好校长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

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明确分工，逐级压实责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加强工作实施过程监管力度，保障营养改善计划有效落实。

（二）强化食堂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一是执行“一校一食堂”的供餐模式，食堂自办自营，持续加强学校食堂运营全过程的监管，健全完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对食材采购、贮存、加工、留样、洗消、废弃物处理等重点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食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积极主动有效应对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二是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扩大政策实施效果。三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宣传机制，通过食品安全知识讲座、媒体宣传、专题展览、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途径加大宣传教育，使学生掌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基本常识，提升防范意识。四是采取课堂教育、社会实践等多种措施制止校园浪费，让学生从内心深处养成节约意识，培养不挑食、不偏食、合理膳食的好习惯。

（三）强化人员素质，提高食品质量。从业人员素质是食堂管理水平提升的关键所在，也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性工作，学校要把提升食堂从业人员素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岗前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学校要肩负起培训主体职责，落实每周培训制度，增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加工操作水平，提升学校食堂食品质量。

（四）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学校食堂财务必须纳

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食堂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食堂的收支结余实施月度结算，学校要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将食堂收支情况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接受监督。食堂成本核算必须严格按照教育局统一要求的内容进行核算。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学校必须如实统计上报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相关数据，并坚持实名制管理。

（五）强化膳食指导，开展营养健康宣传教育。一是设计带量食谱。学校要利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等配餐软件，聘请疾控中心或营养专业人员指导学校食堂按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要求，结合学生营养状况和饮食习惯，设计带量食谱，为学生提供营养均衡的食物，并每周公示。二是开设营养健康课程。学校要按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由健康教育任课教师或经过培训的其他教师参考《小学生营养教育教师指导用书》《中学生营养教育教师指导用书》等书籍，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向中小学生定期讲授营养健康知识，每学期不少于2课时。三是每天阳光运动1小时。利用体育课、课间、课外活动时间等，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活动时间累计达到1小时，尽量在户外进行。

（六）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工作成效。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校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和《2023年红寺堡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教育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配餐就餐陪餐、食品安全监管、资金使用、

营养健康教育和营养健康监测等工作进行严格监督。对违反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出现补助资金跑冒滴漏的，将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